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即将到期,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棉花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煤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棉花和煤炭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棉花和煤炭的价格波动比较频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影响。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相关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 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棉花和煤炭期货和期权合约;

2、拟投入资金: 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棉花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

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煤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及期限：鉴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四、 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其开展套保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保业务内控制度。

2、公司设置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证券投资部等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3、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保业务，其计划套保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其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贸易业务。

五、 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

仓单和期权头寸，不得超过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的棉花和煤炭需求量，期货持仓量和期权头寸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2、期货持仓时间和期权到期期限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3、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套期保值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七、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董事会提出的商品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